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命名在煤炭企业生产工作中取得技术技能成果的个人和团队，鼓励煤炭企业技能人员积极开展技术研究、改革创新，为行业技能提升和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结合我国煤炭行业人才现状，特制定《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工作评选办法》。

第二条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主要意义为体现煤炭行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风貌，为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促进行业人才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审原则

第三条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文件精神。

第四条 坚持行业特色与职业技能特色，强调实践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第五条 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聘请行业专家公开评审。

三、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技能大师：申报人以个人名义填写《第七批煤炭行业（技

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经由申报单位申报工作负责人统一上报。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以工作室名义填写《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经由申报单位申报工作负责人统一上报。

(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报：

- 1.个人行为申报。
- 2.不符合申报程序。
-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
- 4.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八条 申报内容要求

(一)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材料注重技能人员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方面的技术成果和职业荣誉，按照文件申报条件的要求，主要包括：

- 1.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标准、教材、题库、培训资料编写等情况。
- 2.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建设、执裁等情况。
- 3.作为专家参与行业职业能力建设评审项目相关职业能力建设人才、技术技能评审等经历。
- 4.在人才培养、传艺带徒方面的成果及培养人才数量。
- 5.在所属单位的教学授课情况及培训学时数量。
- 6.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紧密相关的科研课题、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及取得的项目资金等情况。
- 7.近五年与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改革相关专利(请注明排名及专利类型)。

8.近三年与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期刊、单位内部刊物、论文汇编等发表情况（请注明排名及刊物级别）。

9.与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改革相关的科技进步奖项、科研成果奖项、技术创新奖项（请注明排名及奖项级别）。

10.职业先进奖项情况（请注明奖项级别，参与团队项目奖项请注明排名）。

（二）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注重工作室对煤炭行业人才培养，团队技术成果及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按照文件申报条件的要求，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概况。

2.工作室领衔人（技能大师）简介。

3.工作室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4.工作室人才培养、传艺带徒方面的成果及培养人才数量。

5.工作室发明、创造和重要技术革新情况，以及技术成果在用于生产实践中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和经济效益（用数字量化反映）。

6.工作室在培训、水平评价等工作中获得的奖项及成就等（包含：科研项目、专利、论文、期刊等，请注明团队参与者排名、专利类型、刊物及奖项级别等）。

第九条 材料要求

（一）本次技能大师申报人，须报送以下材料：

1.《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推荐表》（附件3）：需由推荐单位人资部门具体负责人填写，并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申报人，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2.《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申报表》（附件4）。

（1）如实填写申报表个人信息及主要经历。

（2）个人事迹材料内容：根据本评选办法“第八条申报内容要求”项，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3）专家一推荐意见：行业同专业领域技能大师或高级以上职称技术专家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申报人技术技能水平及成果的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4）专家二推荐意见：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总工程师级、副总级主管领导）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申报人依据申报条件的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5）所在单位党组织评价：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给出评价意见并盖章。

（6）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3.证明材料：申报人职称证书、专业技术水平证书、发表期刊、主要技术成果证书和各种荣誉称号证明材料等，要求整洁清晰。

附件3、4须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及Word电子版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交Pdf电子版扫描材料。申报材料采用A4纸单面打印2份，合装成册提交。电子版材料以邮件形式提交。

（二）本次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须报送以下材料：

1.《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表》（附件5）：需由推荐单位人资部门具体负责人填写，并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申报工作室，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2.《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6）。

(1) 如实填写申报表工作室信息。

(2) 材料内容：根据本评选办法“第八条申报内容要求”项，结合工作室情况如实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3) 专家一推荐意见：行业同专业领域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工作室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及技术成果的整体概括。

(4) 专家二推荐意见：由工作室所在工作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总工程师级、副总级主管领导）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依据申报条件的工作室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5) 所在单位党组织评价：由工作室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领衔大师及成员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团队精神风貌等方面给出评价意见并盖章。

(6)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工作室所在单位给出推荐意见并盖章。

3.证明材料：工作室领衔大师及骨干成员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等，要求整洁清晰。

附件 5、6 须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及 Word 电子版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交 Pdf 电子版扫描材料。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 2 份，合装成册提交。电子版材料以邮件形式提交。

四、专家评审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

(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成立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专

家评审委员会，聘请国家及地方技能人才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的业务专家，行业内外知名企业家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业内外技术成果、个人成就较高的技能大师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命名活动初审和答辩、完成评审、提出评审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评审结果异议。

（二）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后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在3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对象同一单位专家不参与其评审工作。

（二）遴选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

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选条件遴选与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及工作室按照限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

（三）初评：初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根据评选标准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分项打分、汇总，并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材料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评选比例，推荐给专家评审委员会，并产生进入答辩评审的候选人及候选工作室。

（四）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对象以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答辩评审采取全体评审专家投票方式确定候选对象。投票须有半数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答辩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候选对象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对象名单及评审建议进行审议决定，最终产生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评审结果。

五、公示与命名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后，正式公布公示命名结果。

第十四条 评选命名，公示后的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命名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及铭牌，并在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推广交流，举办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建设经验交流活动，邀请技能大师及大师工作室成员进行经验

交流，展示优秀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与推荐，获评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个人将纳入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服务队，为社会及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检查，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对检查不合格的大师和工作室，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和铭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人员）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专家评审委员会。